

合肥学院新进教职工试用期教学能力 考核暂行办法

院行政〔2015〕123号

近年来，根据发展需求，学校引进了一批青年教师，这些青年教师的加入，为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增添了新鲜的活力。为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激发青年教师投入教学的热情，特制定合肥学院新进教职工试用期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1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新进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岗位的需要，加强对新进教师培养的力度，促使其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提高教学特别是课堂教学的能力，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引进、录用及调入的新进教师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及管理岗位人员）。

三、组织与实施

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及相关部门、教学系（部）是新进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单位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专业课课堂教学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要求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，教学目的明确；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，用普通话授课，语言清晰、准确、生动；教学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感染力强；教学组织注重情感激励，尊重相信学生，帮助和激励学生获得成功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鼓励学生创造性思维；教态

仪表自然得体；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，板书、图表工整美观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与“暂缓合格”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优秀者（比例不高于10%），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优先推荐；考核结果合格者，正常转正定级；考核结果暂缓合格的专职教学人员，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半年，半年后再次考核，考核合格予以转正定级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；考核结果暂缓合格的其他人员，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半年，半年后再次考核，考核合格可以安排相应教学任务，考核不合格者不再予以安排教学任务。

八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、课堂教学评估表见附表。

2015年7月13日

附表：

合肥学院课堂教学评估表

单位：_____

教师：_____

课程：_____

项目	评测要求	分值	得分
教学设计 方案 15 分	符合教学大纲，内容充实，反映学科前沿。	2	
	教学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。	2	
	准确把握课程的重点和难点，针对性强。	5	
	教学进程组织合理，方法手段运用恰当有效。	4	
	文字表达准确、简洁，阐述清楚。	2	
课堂 教学 34 分	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的特点。	8	
	注重学术性，内容充实，信息量大，渗透专业思想，为教学目标服务。	11	
	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。	4	
	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内容承前启后，循序渐进。	11	
	教学过程安排合理，方法运用灵活、恰当，教学设计方案体现完整。	11	
85 分	启发性强，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。	11	
	教学时间安排合理，课堂应变能力强。	4	
	熟练、有效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。	4	
	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、结构合理，板书与多媒体相配合，简洁、工整、美观、大小适当。	4	
	普通话讲课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准确、生动，语速节奏恰当。	5	
语言 教态 12 分	肢体语言运用合理、恰当，教态自然大方。	4	
	教态仪表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亲和力强。	3	
	教学理念先进、风格突出、感染力强、教学效果好。	5	
评委签名		合计得分	